

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昇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昇辉控股”）日常经营运行及业务发展，同意公司为昇辉控股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，合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8,000.00万元，具体相关业务金额将视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佛山分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（2021）禅银最保字第211825号），为确保中信银行佛山分行与昇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昇辉控股”）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，保障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债权的实现，公司愿意为昇辉控股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同意接受公司所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，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昇辉控股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；
- 2、主债务人：昇辉控股有限公司；

3、保证人：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
4、担保金额：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；

5、保证范围：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；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
7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四、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08,319.18 万元，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昇辉控股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.82%。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、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4日